

「…有許多的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ROYAL HORSES

御馬

「當日，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王后以斯帖。…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，流淚哀告，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。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；以斯帖就起來，站在王前，說：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傳旨，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。現今王若願意，我若在王眼前蒙恩，王若以為美，若喜悅我，請王另下旨意，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。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？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？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：因哈曼要下手害猶大人，我已將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，人也將哈曼掛在木架上。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，用王的戒指蓋印；因為奉王名所寫、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，人都不能廢除。」(斯8:1, 3 - 8)。

總括來說，年輕的以斯帖在歷史的特殊時期被選為王的新婦。可是，她被召去為她的同胞求情時，卻感到自己既不被愛，又不受歡迎。當時，王沒有召見她，約有三十天了。同樣，我們這些教會裡的人也許感到不配不堪，乃蒙神呼召去為敗落的國家而祈求。我們這世代的人也要像以斯帖一般，必須首先重新發現，無論自己有何感受，依然是可到寶座前見王的新婦。

以斯帖克服了她自己的不配之感，且知道神為著祂的旨意，而安排了她的處境。她隨即發現王向她伸出了施恩的金杖。王怒視了猶大人的敵人哈曼；原來，他企圖透過立法來毀滅他們。然而，由於以斯帖覲見王上，哈曼至終被掛在他自己的木架上。

派出御馬！

接下來的事情實在不可思議：「三月，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，將王的書記召來，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，用各省的文字、各族的方言，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寫諭旨，傳給那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和總督省長首領。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，用王的戒指蓋印，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，傳到各處。諭旨中，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，十二月，就是亞達月十三日，聚集保護性命，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，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。」(斯8:9 - 11)。基本上，猶大人因所得的諭旨，而有權去捍衛自己和家人，免得遭人殺害。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在這歷史上的時刻，猶大人將會大大得勝。神已為子民開路，好讓他們能得諭旨，不必束手待斃，任由敵人搶奪他們的家園。王出令一明白他心意和權能的親信就傳旨。

你能想像那些騎御馬的驛卒嗎？波斯國的版圖包括從印度到古實共127省。我不知道有多少馬匹被派出了一五百，一千？然而，我只能想像剛才得王授權的人騎上了特特為著這時刻而培養的御馬。他們快馬加鞭，四方奔馳。他們停在各城各鄉，宣告諭旨，說：「王上有旨，猶大人可以靠著王的能力為著你們的兒女，家園，社區和前途挺身抗戰。王與你們同在！」

我認為這些御馬預表我們這些教會裡的人要幫助他人得能力，以致得勝。你要明白，你開始禱告，心中就充滿能力。你會開始領會真道；這是缺乏禱告的人所不明白的。你會開始明白王的心意。你會從自然的景界進入超自然的景界，憑著新的智慧行事；這是神應許給那些尋求的人。

御印

根據開頭的經文，亞哈隨魯王宣告把哈曼的家賜給以斯帖，就給了以斯帖和抹底改不可思議的指示：「你們可以照你們看為好的，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太人，用王的戒指蓋印；因為奉王的名所寫、用王的戒指蓋印的諭旨是不能廢除的。」(帖8:8)。他實在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按照自己的信念寫諭旨吧。你們終於開始懂得我的心意，曉得我在國中大有權柄。你們明白，每論甚麼奉我名蓋印的，都無可更改！」

換言之，以斯帖和抹底改必須相信由於他們得勝了，王的印足以授權給手無寸鐵的人去挺身推翻他們的仇敵。同樣，你我個人得勝時—透過人所不見，惟神鑒察私下的戰役—我們就學會領別人同樣得著能力和勝利。我們無法僅僅自己得勝，而被稱為戰士—神軍隊中的精兵都是為著別人而擺上的。我往往會禱告說：「神啊，你為我成就的，如今我求你也為別人成就。求你也賜給他們勝利！」

你們都知道餘下的故事—猶大人果然憑著王令挺身而出，無人能抵擋他們。「於是騎快馬的驛卒被王命催促，急忙起行…猶大人有光榮，歡喜快樂而得尊貴。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，猶大人都歡喜快樂，設擺筵宴，以那日為吉日。那國的人民，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，就入了猶大籍。」(斯8:14, 16 - 17)。人們都因王令而害怕這少數民族，以致許多人都入了猶大籍！這彷彿是靈命復興！抵擋主和祂教會的人許多都突然看出這些人因王的話語而得著能力。不僅如此，聖經更說各省各城的首領也贊同了。你要明白，到了歷史上的某一刻，王再次說話，御馬便開始奔跑！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你有何懇求呢？

很有趣，勝利這樣開始：戰戰兢兢的新婦向王求情；結果，王，即她的丈夫卻有求於新婦！再也不必用金杖了；當時，以斯帖在他的朝中，與他一同執政。她再也不向王發出要求，王卻對以斯帖說：「猶太人在書珊城堡中殺滅了五百人，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，在王其餘的各省不知如何。你要甚麼，必賜給你；你還求甚麼，也必為你成就。」(斯9:12)。

請謹記，這卷書全是關乎主和祂的教會。是的，這歷史記載充份預表主和祂的新婦。以斯帖與王一同治國。她頒佈法例，所得的權柄是當時史無前例的。聖經如何論到主的新婦呢？神在尋找甚麼呢？我們在永恆裡將會如何呢？與祂一同執政掌權！現在，我們要嚐到未來將會如何。神對祂的新婦說「你有何懇求呢？將必得應允。你有何祈求呢？必定成就。」請問：你相信神能成就甚麼呢？難道主沒有說凡你相信祈求的，都必得著嗎(參看可11:24)？就是說，我們現在必須個人得勝。我們必須明白神的心意，且領人同樣得勝。現在，我們這些神的子民要再次發聲。現在，我們不可懦弱退後，反要執筆，遵行這王令「你們可以照你們看為好的寫下來，我必支持。」

現在，我們要明確的說：「願我的兒子回家，且成為傳道。願我的女兒能影響這世代的人。」如今，王對你說：「如果這是記在經上的，我必蓋印，無人能更改。陰府的權勢，試煉，困難都不能阻撓我的作為！」亞利路亞！